

太原市龙城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项目-1#箱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工程采购-2025-03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原市龙城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项目-1#箱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已具备招标条件。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现对该项目专业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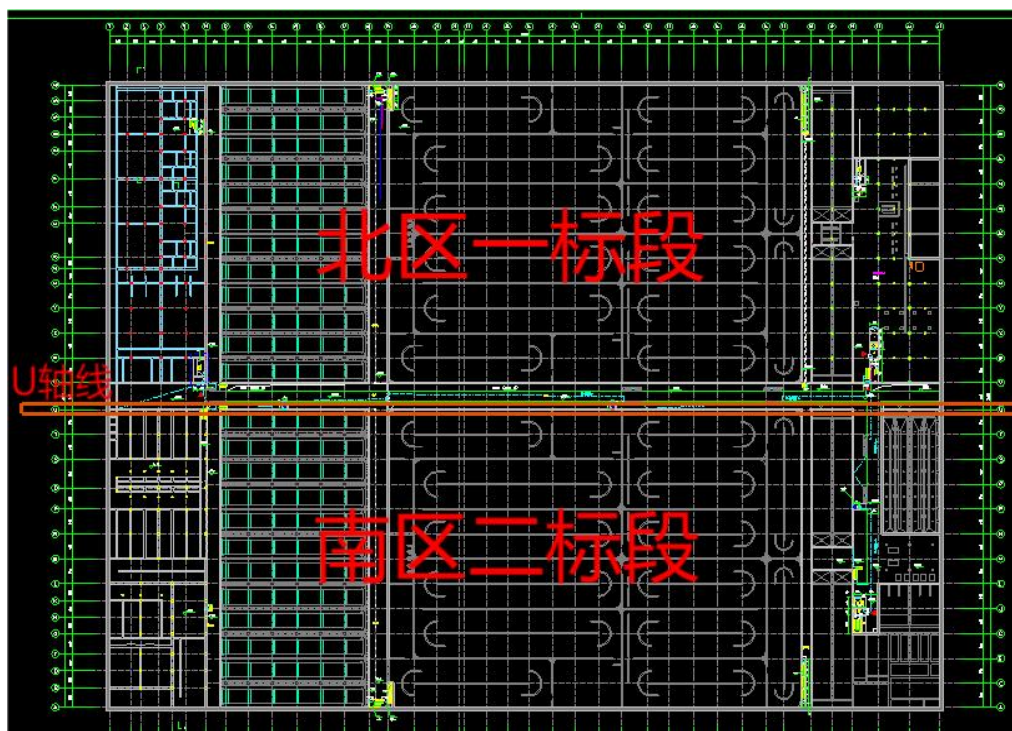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城西居委会, 现状城南污水厂东侧的东侧, 东临坞城南路, 南至一号渠北侧用地边界, 西边界距离现状城南污水厂约 900 米, 北距南环北街约 300 米。

本项目新建规模为20万m³/d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厂, 配套进出水管网约6km和泵站1座(8万m³/d), 采用全地下式布置; 箱体底部埋深15m局部最深埋深达20m, 占地面积58215平方米, 另有综合车间1座, 占地面积5533.68平方米; 项目构建筑物总占地面积64233.68平方米; 本工程相对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776.6M, 标高以米为单位。

2.2 招标范围

(1) 太原市龙城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项目-1#箱体安装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北区为一标段, 南区为二标段(南北分界以U轴为基准作为两标段划分; 1#箱体与其余单元划分基准以1#箱体外墙2m为界(管道部分), 不包括综合楼)。具体划分如下:

箱体内以 U 轴为分界面, 对应南北区域范围内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暖通设备以及以套(或个等)为计量单位的材料; 对于穿越 U 轴的管道, 南区分包施工至 U 轴或 U 轴北墙外 1 米位置(若距主线距离小于 1 米, 则接入北区负责的主线预留口); 对于跨区域线缆, 由末端(供电设备或自控主机等为起始端)连接的设备所在区域施工方实施, 桥架按区域划分分别实施。



1#箱体各单元轴线区域示意（南北分界以U轴为基准）

单元号	单元名称	北区一标段	南区二标段
01-01	箱体-预处理车间及排水泵站		40~43/A~U
01-02	箱体-初沉池	38~40/V~AS	38~40/A~U
01-03	箱体-生物池及污泥泵房	19~38/V~AS	19~38/A~U
01-04	箱体-二沉池	11~19/V~AS	11~19/A~U
01-05	箱体-中间提升泵房	1~11/W~AB	
01-06	箱体-磁混凝澄清池	1~11/AB~AS	
01-07	箱体-高效纤维滤池		1~11/M~U
01-08	箱体-紫外线消毒渠及出水泵房		1~8/A~K
01-09	箱体-反冲洗及再生水泵房		1~11/A~M
01-10	箱体-反冲洗鼓风机房		1~11/A~M
01-11	箱体-反冲洗废水池、水源空调站给水泵房	1~11/V~W	
01-12	箱体-污泥处理车间	40~43/V~AL	
01-13	箱体-除臭装置1#	40~43/AL~AS	
01-13	箱体-除臭装置2#		38~40/E~L
01-13	箱体-除臭装置3#	34~37/AJ~AS	
01-13	箱体-除臭装置4#		34~37/A~J
01-13	箱体-除臭装置5#	25~28/AL~AS	
01-13	箱体-除臭装置6#		25~28/A~G
01-14	箱体-鼓风机房	25~27/V~AA	25~27/N~U
01-15	箱体-加药间一	14~16/V~AC	
01-16	箱体-加药间二		23~25/N~U
01-17	箱体-水源空调站	12~14/X~AC	
01-18	箱体-进水分析间		37~38/N~P
01-19	箱体-1#分变电站		37~40/N~S
01-20	箱体-2#分变电站	27~30/V~Y	27~30/R~U
01-21	箱体-3#分变电站		12~16/P~U
01-22	箱体车道	1~43/U~V	
01-24	箱体-磁混凝、水源站电控间	12~14/AD~AF	
01-25	箱体-污泥处理电控间	42~43/Y~AC	

施工范围：1#箱体内（不包括综合楼）所有构筑物的工艺、电气、自控、暖通等专业施工（不含除臭、消防和高压电力部分），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①工艺设备（不含除臭设备）和设备配套供应的电气、自控设备：设备安装、单机调试（工艺设备和设备配套供应的电气、自控设备为甲供）；

②自控（模块、通信、监控等）设备：设备安装、单台和系统调试（自控设备为甲供）；

③电气专业动力配电箱、设备控制箱、开关柜、照明控制箱等各类箱（柜）：设备安装、单台和系统回路调试（电气设备为甲供）；

④暖通专业（不含除臭内容）风机设备、水源机房设备等暖通类设备：设备安装、单机调试（风机设备和水源机房设备为甲供）；

⑤工艺和暖通部分风管、百叶、空调、阀门、管道、管件、支吊架等：供应及安装（其中>DN50 的手动阀门和电动、气动、液动阀门为甲供）；

⑥电气、自控工程内的桥架、配管、电线电缆、灯具、开关插座等：供应及安装；

⑦除臭系统以全部除臭设备、管道、封闭罩等为设备工艺包范围（供应和安装），此项不在本次安装分包范围内；

⑧箱体內的消防工程与其他单元相应消防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另行单独招标。

⑨箱体內的高压电力部分与其他单元相应高压电力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另行单独招标。

⑩施工用水电费：各标段内施工用水电费（包括由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开支的单台调试及试车用水电）由相应施工方缴纳；在交付生产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整个生产线或装置进行负荷联合试运转阶段用水电费由建设方缴纳。

⑪文明施工：达到山西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⑫其他说明：包括完成以上内容需要的各类措施费，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车、二次搬运，以及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保管。提交发包人、监理、质检站、其他相关单位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记录，配合联合试运转等。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2.3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的投标：

- （1）列入集团范围内的D 级分包商；
- （2）列入集团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 （3）列入集团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 （4）列入集团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3.5 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及图纸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及图纸获取地点：北京市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碧水源大厦4028室

4.3 获取招标文件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近三年工程业绩合同、信用中国查询报告的原件，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6月18日14时 00分。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召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召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_。

7.评标办法

本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碧水源官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生命科学
园碧水源大厦

联 系 人：于良

电 话：1391176642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